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字第35號

聲 請 人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法定代理人 李怡慧

上列聲請人聲請選派相對人大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人事件，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派黃智雄（民國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碼：Z000000000
號，住○○市○○區○○路0段000巷00弄00號3樓）為大鑫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人。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大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負擔。

理 由

一、按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應行清算，公司
法第26條之1準用第24條定有明文。次按公司之清算，以董
事為清算人。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
時，不在此限。不能依第79條規定定其清算人時，法院得因
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選派清算人。不能依前項之規定定清算
人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選派清算人。有限公司
之清算，準用無限公司有關之規定，公司法第79條、第81
條、第113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大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鑫公
司）業經新北市政府以民國112年3月29日新北府經司字第
1128101018號函廢止登記在案，依公司法24條規定應行清算
程序，惟因大鑫公司未以公司章程規定或經股東決議選任清
算人，並僅由一人股東黃智雄所組成，唯一股東黃智雄亦於
112年2月21日經本院判決確定與大鑫公司間委任關係不存
在，且本院113年3月8日以新北院楓民科字第07901號函復未
受理大鑫公司聲報選任清算人就任或撤銷聲請事件，致聲請

01 人無法送達111年度營業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110年度未分
02 配盈餘申報滯報通知書，爰以利害關係人身分，聲請選派清
03 算人等語。

04 三、查聲請人主張大鑫公司業經新北市政府以112年3月29日新北
05 府經司字第1128101018號函廢止登記在案，且唯一股東黃智
06 雄亦於112年2月21日經本院判決確定與大鑫公司間委任關係
07 不存在之事實，業據其提出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
08 務、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本院111年度訴字第1009號
09 民事判決、本院函文、財政部北區國稅局111所得稅結算申
10 報滯報暨110年度營利事業未分配盈餘申報滯報通知書等件
11 為證，是依公司法第26條之1準用第24條規定，大鑫公司應
12 行清算程序了結其債權債務關係；惟大鑫公司章程並無關於
13 選任清算人規定，或曾經股東會另行選任清算人，為處理相
14 對人公司未了結之稅務關係，聲請人聲請為其選派清算人，
15 於法並無不合。又本院審酌黃智雄曾任相對人董事長之職
16 位，堪認其就相對人營運狀況、公司事務應甚為熟稔，應具
17 有處理公司清算事務之專業智識能力，對公司經營情況亦有
18 相當程度之參與及監督，足以辦理相對人後續清算事務，復
19 核無非訟事件法第176條不得選派為清算人之情事，爰選派
20 黃智雄擔任大鑫公司之清算人應為妥適。

21 四、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項、第175條第3項規定，裁定如
22 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
24 民事第四庭 法官 胡修辰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 日
28 書記官 蘇莞珍